

# 舟山市老旧小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舟山市财政局文件

舟旧改办〔2022〕1号

## 舟山市老旧小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舟山市财政局关于调整舟山市老旧小区 改造项目奖补资金管理的通知

定海区人民政府、普陀区人民政府、新城管委会：

为切实加快舟山市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奖补资金（以下简称“奖补资金”）拨付，解决改造项目结算慢造成奖补资金支出缓慢的问题，尽早发挥奖补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央和省相关文件精神，结合2019-2021年老旧小区改造三年行动计划，经市改造办与市财政局共同研究决定，对《舟山市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奖补资金管理办法》及市老旧小区改造办专题会议纪要设定的补助方式、拨付程序等内容进行调整，其他条款不变。具体通知如下：



### 一、奖补资金补助方式

奖补资金采用因素法分配，按照各地年度核定总投资额、绩效评价等因素以及相应权重进行分配。老旧小区核定总投资额、绩效评价因素权重分别为 90%、10%。老旧小区核定总投资额以市改造办核定数为准，绩效评价因素参考省级部门认定的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进行综合排名，排名第一的绩效系数为 1.1，排名第二的绩效系数为 1，排名第三的绩效系数为 0.9。

### 二、奖补资金分配下达

市改造办提供奖补资金分配方案，报市财政局审核。履行相关财政资金管理程序后，市财政局下达 80% 部分的奖补资金（各地绩效评价因素中的绩效系数均暂估为 1），剩余 20% 部分的奖补资金在省级部门反馈该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后下达（各地绩效评价因素中的绩效系数按实际排名确定）。在剩余 20% 部分的奖补资金下达时对该年度的奖补资金进行清算，即实际需拨付金额 =（核定总投资额 - 上级补助资金）\* 20% - 已下达资金。

### 三、认真做好绩效管理

请各地改造办、财政部门根据上级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的相关规定，认真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本地区项目的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

舟山市老旧小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舟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2年3月28日印发